

新安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立足部门职能，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我局定期更新工作动态，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了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提高了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依法获取行政审批相关信息的权利。此外，通过及时发布各类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办事指南等信息，全力打造高效、便民、优质的行政审批服务。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30 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审批相关信息 20 条，政民互动栏公开群众诉求办理相关信息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我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二是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发布信息，真正做到便民、利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更新行政审批、政民互动栏更新群众诉求办理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要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分管领导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例会，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子栏目的信息发布、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做到了领导重视、机构健全、人员到位，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务公开的数量和内容不够全面，难以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

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开内容，细化公开分类，畅通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